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1亿元调整为1.8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购买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当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5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8日	0% 2.6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工行乌当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运营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理财产品影响较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交行贵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网人民币存款)	3,000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8月19日	3.70% — 3.80%	是
2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1.35% — 3.95%	是
3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6月22日	0% — 2.90%	是
4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2.85%	否
5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8月19日	1.40% — 3.70%	否
6	交行贵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存款)	5,0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8日	1.82% — 3.75%	否

五、备查文件  
1、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3、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理财产品页面截图。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汇伦生物11.20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汇伦生物签订了《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按照增资协议约定于2020年7月1日完成了增资,增资额为4,000万元。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投资方(甲方):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乙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额及股权比例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0546号】为基础,协商确定甲方在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的估值为85,000万元定价,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7,209.6544万元,对甲方实施增资扩股,即定价为11.2899元/股。(甲方注册资本9,245.3214万元由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7,209.6544万元经增资主体增加投资24,000万元后形成)

甲方同意乙方新增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甲方出资额339.2778万元,对应的股权比例为2.0257%。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为10,602.4328万元,乙方累计出资额1,187.4724万元,对应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为11.200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2月11日签发《董事长决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福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方医药”)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0年2月12日、2020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福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福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近日,福方医药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满电子”)于2020年05月27日,以3000万元竞得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东路与寿承路交汇处西南角宗地号为G14309-0305的土地使用权。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以下简称“出让方”)就上述地块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出让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受让方:富满电子  
宗地编号:G14309-0305  
宗地面积:9,741.55平方米  
出让年限:贰拾年,从2020年6月11日起至2040年6月10日止  
出让价款:总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出让金4,500,000.00元,土地开发金1,168,986.00元,市政配套实施金24,331,014.00元。

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土地性质:商品性  
土地利用要求:  
1、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厂房;  
2、建筑容积率≤4.2;

3、建筑覆盖率≤50%;

4、建筑日照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5、建筑高度或层数不限;

6、计人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40,913平方米,其中:配套办公1,500平方米,配套宿舍2,800平方米,配套食堂1,000平方米,配套商业800平方米,其余均为厂房。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后还应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8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签署《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生效。前述事宜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9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合作进展  
双方已就第一阶段目标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临2019-096)及《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三、合作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申能能创的《意向函》,根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关于第二阶段收购计划的约定,上海申能能创决定行使第二阶段的收购自主选择权,启动第二阶段收购计划。

本次《意向函》不涉及交易金额等要素的正式方案和正式股权交易合同等,且后续第二阶段收购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丧失环保平台公司——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使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因此,第二阶段收购计划的正式方案和股权转让交易协议尚需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另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风险提示  
本次《意向函》是第二阶段收购计划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相关事项的承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意向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71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担保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20,000	3.89	0.44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杭州分行	融资

(二)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申请人等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20,000	3.89	0.44	2019年1月18日	2020年6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杭州分行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担保情况	未质押担保情况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888.00	11.2	59,364.40	62,084.40	88.83	9.97	0.00	0.00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70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除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累计回购股票97,434,120股,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故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本数为6,129,269,040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1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15至7月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东路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苗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总数1,541,008,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5.14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35名,代表股份总数1,525,619,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4.9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总数15,389,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2511%。

上海福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651.16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651.16	100.00
绍兴市上虞区福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92.88	2.44	15,192.88	15,192.88	100.00	2.44	15,192.88	100.00	0.00	0.00
王苗苗	5,712.69	0.92	5,708.80	5,708.80	99.93	0.92	4,284.52	75.05	0.00	0.00
王朝珍	648.40	0.10	632.32	632.32	97.52	0.10	632.32	100.00	0.72	4.46
合计	131,093.2	21.0	80,898.40	83,618.4	63.79	13.43	20,109.72	24.05	39,651.88	83.52

(四)控股股东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通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1,382.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39.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5%,对应融资余额259,6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4,582.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7%,对应融资余额288,690.00万元。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70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除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累计回购股票97,434,120股,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故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本数为6,129,269,040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1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15至7月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东路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苗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总数1,541,008,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5.14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35名,代表股份总数1,525,619,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4.9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总数15,389,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25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2人,代表股份总数120,301,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96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104,912,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71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15,389,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2511%。

四、议案审议情况  
律师:任德、费俊杰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59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03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03月0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0年03月0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于2020年03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0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2020年0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于2020年04月0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于2020年0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06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于2020年06月0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1,5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最高成交价为16.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406,447.45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03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12,297股,2020年03月12日公司股票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3,0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62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